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文件

钢协〔2024〕23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审定与奖励办法》（2020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并完成节能减排指标任务的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企业；
- 会员企业集团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完成节能减排指标任务的，经集团公司同意后，可单独申报。
- 已获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的

企业(见附件 1)中表彰时间在 2019 年之前的企业,按规定可申请复查。

二、申报要求: 参照《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审定与奖励办法》(2020 年 8 月修订)和《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书》(2020 年版)的有关规定。相关资料可在中国钢铁成果奖励网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上查阅和下载。

三、申报材料:

纸制材料 1 份

1. 按《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书》模板(2020 年版)(见附件 2)要求填写的申报书;
 2. 企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工作总结;
 3. 企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相关证明材料。
- 以上材料合并装订,不另加封面和包装。

电子版数据

4. 申报书、工作总结的 word 格式文件;
5. 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材料须为能显示签字、盖章等证明内容的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文件分辨率以能在电脑屏幕清楚显示为准,不宜过大。建议多页文件采用 PDF 格式,单页文件采用 JPG 格式。要求每个证明材料制成 1 个文件,文件名称应能表达其内容。每个企业的证明材料数据制作成 1 个包括所有证明文件和目录的压缩文件(rar 或 zip 格式),数据大小不超

过 10M。

上述申报材料应符合申报文件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无知识产权问题,并已经过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开。

四、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应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寄(送)到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成果奖评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归口管理:每个申报企业应指定一个归口部门负责成果的申报、审核,与成果奖评处对口联系,其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填写在《申报书》中企业基本情况表的相应栏目中,还请另填一份《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单位联系表》(见附件 3),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成果奖评处

联系人:李磊磊、曲起

电话:010-65135278(可传真)、65133322-130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子信箱:3345228200@qq.com 和 quqi29@163.com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www.chinaisa.org.cn

中国钢铁成果奖励网站:www.cmsta.org.cn

附件:1. 获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
企业名单

2. 《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书》
模板(2020年版)
3. 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单位
联系表

